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财社【2021】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0】3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拨付专项资金16万元，优抚对象人数258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101401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转移支付功能列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经济分类第3030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项目支出分类“公共管理

事务类项目”。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财政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35号）和《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09】2号）等文件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转明确。

四、各区（县）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并于1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规定，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主题词：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 直达资金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日印发